寫作測驗評分規準修訂說明(99.08)

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(以下簡稱國中基測)自民國九十五年試辦寫作測驗、民國九十六年起正式納入測驗考科至今,寫作測驗的實施即將邁入第六年,如此以「級分制」評量寫作能力的測驗方式,在國內具有重要的指標性意義,因其透過嚴謹的評分機制和一致的評分標準,得以區分考生的寫作能力,並確保分數的公平性,無論在測驗的信度或效度上都維持良好的品質。

寫作測驗實施之初,便已鎮密地規劃相關的評分方式與配套措施,故從試辦至今,每年都能為超過三十萬的莘莘學子提供準確而公平的成績。然而,在穩定運作的同時,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更希望能追求精進,使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工作臻於完善。有鑑於此,九十九年八月,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邀請學科專家、測驗專家、核心委員召開共同諮詢會議,以實際閱卷狀況為考量,檢視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寫作測驗所使用之評分規準;在「不更動各級分能力範圍」的前提下,進行評分規準文字敘述的調整與增刪。微調的目的在於使評分規準中之文字敘述更為簡明扼要、並將評分規準中各級分之範圍區分得更為清楚明確。由於評分規準是評閱老師評分時必須遵從的準則與依據,因此,簡明扼要的規準敘述與清楚明確的級分區別,將有助於評閱老師客觀穩定地掌握評分規準,並更迅速有效地達成評閱共識。

微調文字後的評分規準,其各級分在能力範圍上與原本的評分規準一致,寫作測驗的評閱標準並未隨之趨於嚴格或變得寬鬆。換言之,只是期望藉此微調使評分規準能發揮更清楚、完整的參照功能,除了能協助評閱老師們達到更好的閱卷效率之外,相信亦有助於關心寫作測驗的師生、家長們更清楚地了解評分規準各級分能力表現的特徵與範圍。而國中基測推動工作委員會在掌握更精準的尺規之後,將維持一貫的評閱公平性,繼續為考生的權益把關。

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評分規準一覽表(99.08 製表)	
六級分	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,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: ※立意取材: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,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,以凸顯文章的主旨。 ※結構組織:文章結構完整,脈絡分明,內容前後連貫。 ※遣詞造句:能精確使用語詞,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。 ※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:幾乎沒有錯別字,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。
五級分	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,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: ※立意取材: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,並能闡述說明主旨。 ※結構組織:文章結構完整,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。 ※遣詞造句:能正確使用語詞,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。 ※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:少有錯別字,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,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。
四 級 分	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,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: ※立意取材: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,尚能闡述說明主旨。 ※結構組織:文章結構大致完整,但偶有不連貫、轉折不清之處。 ※遣詞造句:能正確使用語詞,文意表達尚稱清楚,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;句型較無變化。 ※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:有一些錯別字,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,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 大的困難。
三級分	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,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: ※立意取材: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,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。 ※結構組織:文章結構鬆散;或前後不連貫。 ※遣詞造句:用字遣詞不太恰當,或出現錯誤;或冗詞贅句過多。 ※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:有一些錯別字,及格式、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,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。
二級分	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,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: ※立意取材: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,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,發展有限。 ※結構組織:文章結構不完整;或僅有單一段落,但可區分出結構。 ※遣詞造句:遣詞造句常有錯誤。 ※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:不太能掌握格式,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,錯別字頗多。
一級分	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,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: ※立意取材:僅解釋題目或說明;或雖提及文章主題,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。 ※結構組織: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;或僅有單一段落,且不能辨認出結構。 ※遣詞造句:用字遣詞極不恰當,頗多錯誤;或文句支離破碎,難以理解。 ※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:不能掌握格式,不會運用標點符號,錯別字極多。
零 級 分	使用詩歌體、完全離題、只抄寫題目或說明、空白卷。